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73號

抗 告 人 法門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志峰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所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元。

事 實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前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8號准許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所簽發新臺幣（下

01 同) 1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下
02 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聲請對相對人
03 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020號執行
0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以其已向原
05 法院提起返還加盟金等訴訟（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訴
06 字第289號，下稱本案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原
07 法院審酌後，以相對人之聲請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8 第3項規定，另斟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系
09 爭本票於停止執行期間預計可取得之票據利息3萬2500
10 元，遂裁定准由抗告人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
11 或因和解、撤回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12 序。

13 (二)、抗告意旨雖略以：相對人於本案訴訟訴之聲明係請求伊
14 返還系爭本票，並非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真偽及債權不存
15 在，復未陳明有何其他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法定事
16 由，且抗告人所憑原因債權，乃相對人違反兩造間加盟
17 契約之違約金債權，與本案訴訟無涉，是相對人所為本
18 件聲請於法不合，為此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云
19 云。然查：

20 1. 相對人前以抗告人違反兩造間加盟契約，向原法院訴
21 請抗告人返還加盟金52萬元，及包含系爭本票在內作
22 為履約保證相關本票，現經原法院審理中，有卷附民
23 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90頁)。雖抗告人
24 置辯如上，惟相對人確已於113年3月1日向原法院對
25 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指陳兩造所簽訂之加盟契約有
26 得撤銷或終止事由，且經其為撤銷、終止之意思表示
27 後，兩造間之加盟契約應歸消滅，故有權請求抗告人
28 返還系爭本票等情，此觀前開民事起訴狀即明；則相
29 對人既係主張兩造間不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系爭本
30 票已無履約保證事項，自包含消極確認系爭本票債權
31 不存在之意旨無誤，是其以本案訴訟業經提出為由，

01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准供擔保後停止
02 系爭執行事件，核屬可取。

03 2. 又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延後
04 受償，於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期間之系爭本票所生利息
05 損害；而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各級
0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之
07 審判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另
08 加計各審級關於分案、送達、卷證移審等程序期間後
09 約6年6月，併斟酌以系爭本票利率按票據法第124條準
10 用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為年息6%，推估抗告人因
11 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即為3萬9000元（計算式：1
12 0萬元×6%×6.5年＝3萬9000元），是認本件停止執行
13 應供擔保金額以3萬9000元為適當。

14 (三)、從而，原審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其提供擔保後於本
15 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
16 件程序，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執詞指謫原裁定不
1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至原裁定命
18 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雖有未洽，惟擔保金額之酌定屬法
19 院職權裁量範圍，本院得依職權予以調整變更，無庸就
20 此廢棄原裁定。爰依職權將相對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
21 額，變更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6 法 官 徐雍甯

27 法 官 盧軍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李佳姿